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16号

申 请 人：巫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巫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就其投诉举报作出的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2月22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对申请人投诉举报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处理，依法处罚违法企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投诉举报周口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销售的某某高粱米没有标注分装字样，属于非法生产行为，要求组织调解和查处商家违法行为，被申请人2023年12月21日对案涉公司作出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侵犯了申请人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2023年12月18日，接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后，被申请人辖区所搬口市场监督管理

所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到被投诉举报企业周口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查，经调查核实，案涉高粱米属于周口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的分装产品，该公司有分装许可证明，按照要求应该在标签上体现“分装”字样，由于该公司印刷时审查把关不严格，漏写了分装字样，属于标签瑕疵。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已发现标签存在问题并进行改正，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处罚。2023 年 12 月 21 日，被申请人作出周市监城回字（2023）第 XX 号投诉举报回复，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邮寄回复申请人，未超过法定期限。同时，《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标签、标识存在瑕疵属于三级召回，使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改正，自愿召回。2. 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没有依据。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关于举报的规定，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函属于举报情形，对于举报类的回复告知，市场监管部门仅对申请人负有程序性告知是否立案的义务，而对市场监管部门不予立案的具体理由、调查取证程序、立案后的最终处理结果等，均无法定告知义务，故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中无需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综上，被申请人根据调查事实作出的处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申请人要求按照其提出的法律条款进行处理、处罚，属于违法干预行政执法机关的独立执法权，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回复。

经审理查明：1. 申请人巫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投诉举报信，称其购买的某某高粱米的生产商周口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仅有分装资质，没有生产资质，案涉某某高粱米标签中未标注“分装”字样，违反相关规定，请求依法严惩违规商家并给予申请人赔偿。2. 2023 年 12 月

18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投诉举报转其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分局（简称示范分局）调查处理，2023年12月19日，示范分局前往被投诉举报企业周口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查，经调查核实，案涉高粱米属于周口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分装的产品，该公司有分装许可证明，应该在标签上体现“分装”字样，由于公司印刷时审查把关不严格，漏写了“分装”字样，属于标签瑕疵。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已发现标签存在问题并进行改正。2023年12月20日，经部门负责人审批，示范分局决定对巫某某举报事项不予立案。2023年12月21日，示范分局作出周市监城回字（2023）第XX号投诉举报回复，并于2023年12月22日邮寄申请人。申请人对示范分局作出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3月27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信；2.购物小票、产品标签照片及许可证信息查看；3.投诉举报通知及交办通知单；4.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5.产品出厂检验报告；6.现场检查照片；7.周口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情况说明；8.不予立案审批表；9.投诉举报回复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接到申请人巫某某投诉举报后及时进行核查，经调查，被举报企业周口某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高粱米按照要求应当在标签上体现“分装”字样，该公司漏写“分装”字样，属于标签瑕疵。但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已将标签存在的问题改正，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不予立案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回复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回复（周市监城回字（2023）第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4月7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